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绛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我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研的通知》精神，现将我县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县资产总额142665.32万元，较上年增长5.22%，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60183.32万元，占42.18%；事业单位国有资产82482.01万元，占57.82%。负债总额14244.51万元 ,较上年减少15.74%。净资产128420.82万元。

**1.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57883.41万元，占资产总额40.57%；固定资产42734.46万元，占资产总额29.95%；在建工程40424.99万元，占资产总额28.34%；长期投资48万元，占资产总额0.03%；无形资产1366.74万元，占资产总额0.96%。

**2.资产配置、处置、收益、绩效情况**

2020年度，我县配置固定资产8366.27万元，无形资产335.88万元，处置资产345.57万元。我县固定资产成新率为51.93%。

**3.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县自用固定资产82021.63万元；自用无形资产1783.4万元；对外投资总额48万元，绛县融媒体中心长期股权投资48万元。

**4.公共基础设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县公共基础设施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单位4家。绛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文化资产共计1589个。其中，不可移动文物649处，可移动文物940件。绛县水务局灌溉工程中泵站36座、水闸2座，水库工程中山区水库14座。绛县交通运输局国道4条、省道1条，共874.49公里。其中，一级公路8公里，二级公路47.36公里，三级公路60.12公里，四级公路759.01公里。绛县住建局廉租房共125套，面积7507.63平方米；公租房共263 套，面积15439.28平方米。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科学配置、严格监管、规范流程等多种措施，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是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流程。根据政府单位职能调整，县直各单位不动产和车辆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的实际和“放管服”的要求，对办公用房维修、公务用车采购、新增资产、无偿调拨等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参照省级资产处置的具体要求，对除车辆和不动产外的其它资产处置，制定了限额标准，明确单件10万元和批量2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改为备案制，由主管单位按本单位的内控制度进行处置，报财政局备案，提升了主管单位的资产管理的主动性，简化了资产处置的流程。

二是加大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力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组成部分，从总量上看，要远高于行政事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2019年度因政府会计科目调整，增加了公共基础设施科目后，全县相应涉及的政府储备物资、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调入公共基础设施，按照要求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价值在公共基础设施报表中反应，并在单位会计账簿中的“公共基础设施”科目中反应。

三是积极调整涉改单位的资产。统根据2020年度机构调整情况，对45家行政事业单位在系统上进行了新增、合并、调整隶属关系。为了完善资产处置程序，进一步对资产的无偿调拨、出售、置换、报废等处置行为进行规范，并要求单位除车辆外，对需要报废处置的资产经本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批方可报废资产，禁止单位随意处置资产。同时，随着审计、巡察力度的加大，进一步提升了各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意识，规范各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随着各主管单位管理意识的提升和巡察审计的加强，制度日益健全、操作日益规范，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各类新情况的出现，也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一是资产管理尚未与预算管理形成统一体系。目前，预算管理使用的是财政一体化系统，而资产管理使用的为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两个系统各自独立运行，资金预算管理使用情况与资产购置处置情况相互割裂，主要通过单位的账务管理进行衔接，尚未形成由资金变资产，资产变资金或处置的有机整体，没有形成动态的资产管理体系。

二是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尚未转固。在实际工作中，行政事业单位在财务会计核算时，存在在建工程长期挂账的现象，主要表现在挂账的在建工程在资产负债表中占比高、已投入使用的工程仍在“在建工程”科目中体现，不仅降低会计信息的准确性，而且影响资产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此外，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由于无法施工、无法顺利完成竣工验收等原因，也处于长期挂账状态，不利于在建工程的正常使用，造成浪费资源。

三是公共基础设施等经管资产入账不全面。由于许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不同，交接不规范，造成许多资产未登记入账。如以前年度部分路灯、垃圾箱等工程由各建设项目部负责建设，建成后移交县住建局管理，无资产移交手续，主要由单位内部业务科室监管，没有进行会计反映和会计核算。

（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下步主要措施

新年度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在相关部门的鼎力协助下，积极面对新时代发生的新问题，开拓创新、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确保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

一是完善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的一体化建设。省级财政部门正在构建财政一体化系统，其中包含资产管理系统，目前为避免重复建设，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不能新建财政信息化系统，在省级财政部门一体化系统推行后，我们将努力加强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的衔接，将行政事单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衔接，并将公共设施、道路等经管资产全部纳入资产管理体系，努力构建与预算管理体系有效关联的资产管理系统，形成统一规范、便捷高效的动态资产管理系统，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及时性、全面性和智能化水平。

二是积极推动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规范和加强基建管理，全面清理[基建会计](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3386331&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账务。对于尚不具备转固条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实际成本，进行核实、确认；对于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相关手续，确认固定资产入账成本等。各单位要主动掌握在建工程转固政策，避免造成工作滞后和被动，防止出现故意不办理在建工程转固、继续从已完工在建工程中列支各种费用支出、项目运行维护费用等行为。

三是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入账。理顺单位岗位职责划分，以“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为原则，严格规范和把控公共基础设施标尺。督促单位做好公共基础设施台账入账，答疑解惑，做好相关政策解读。

##### 二、国企改革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县粮食局出资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独资的公司共有10家。

**1.国有参股公司3家：**为绛县信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担保公司）；山西晋煤大唐安峪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煤大唐公司，由金鑫公司入股）；绛县国枫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枫盛业公司，由城投公司入股，绛中PPP项目公司）。

**2.国有控股公司3家：**为绛县城市发展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公司，由城投公司入股）；绛县金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公司）； 运城市绛县开发区源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清公司）。

**3.国有独资公司4家：**为绛县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公司）；绛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绛县聚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粮油公司，县粮食局持股）；运城市绛县开发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城投公司）。

4.因信丰担保公司金融许可证已到期，无法完成增资换证，存在尚未解决的债权债务问题，企业已被锁定，不列入此次改革重组范围。

（二）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根据2021年6月3日县政府第四次常委会研究通过的《绛县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方案》于2021年6月10日，县政府以绛政办发【2021】9号文件印发了《绛县国有企业移交管理暂行办法》开始清产核资准备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对绛县城市发展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绛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绛县金鑫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绛县水务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城市绛县开发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运城市绛县开发区源清水务有限公司六家公司，由发改局（原粮食局）牵头，对绛县聚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共七家国有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并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县属国有企业移交工作推进会，2021年9月8日召开绛县县属国有企业移交仪式，在完成清产核资基础上，将原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开发区建设事业部出资的企业资产整体无偿划转移接给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国资局），并分别签订移交协议。

（三）组建成立集团公司

根据绛政函【2021】11号《关于同意成立绛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授权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国资局）出资成立绛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市县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作为县政府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主体，负责对旅游、水利、能源、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对金融及类金融、创业和产业投资基金、电子商务、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等优势产业进行控股，参股投资，支持我县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对土地资源进行储备、开发；在县政府授权范围内作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载体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基础设施和公周事业；对所属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运作，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绛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县政府在县属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资产管理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国有企业资产底数掌握得不够清晰。一方面，过去各类国有资产分部门管理，造成数据统计不一致，系统之间统计数据有所差异。即使在组建集团后，仍有一部分企业未纳入集团承载，并且多为常年停产企业，账目不清，统计难度较大。另一方面，部分单位国有资产购买、使用、处置等记录不清，资产增减未能及时入账或核销，造成部分账实不符。

　　二是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制度建设上，国家虽然出台了相关管理制度，但多为指导性文件，而我县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还处于探索阶段，尚未形成地方规范性文件。在具体管理过程中，各部门之间监管职能交叉，监督方法各成体系，管理信息化程度不高，缺乏严密的监督监管体系。

　　三是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目前国有资产以静态监管为主，对于资产配置宏观调控不足，尚未实现单位之间国有资产有效统筹安排使用，未能充分盘活闲置资产。另外，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中，缺乏有效的绩效评估机制，没有形成良好监督与激励机制，导致部分国有资产使用效率较低。

（五）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工作下步主要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充分发挥职能整合优势。完善企业资产管理监管机制，在企业资产管理的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政府进行监管，对企业的财政收支、缴税纳税、出资情况进行定期审核，在完善的监管机制中为企业资产管理保驾护航。政府与企业相配合，各职能部门相互协调，将责任划分清晰，各司其职，在完善的企业资产管理机制中对企业的资产进行科学、合理的管理。

二是明确机构与职责，加快国有企业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建设。要尽快解决国有资产多头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等问题，整合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根据各类国有资产特点，明确专门机构代表县政府对国有资产行使监管职责。要进一步抓好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制定统一规范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统计、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与分析等方面基本制度，为实现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提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依据和基础保障。

　　三是摸清家底，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各相关单位将通过单位自查、全面核查、资料整理、产权界定等方式，对我县国有企业资产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并对清查的数据进行有效记录，摸清家底，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资产台账和数据库。要建立统一的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强化对资产数量、质量和使用的监控，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绛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土地资源基本情况：**根据2018年土地变更调查统计结果，2018年末土地总面积97820.7公顷（1467310.73亩），其中耕地27333.8公顷（410007.60亩），园地2633.85公顷（39507.78亩)，林地45271.8公顷（679077.50亩)，草地10250.1公顷（153751.94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6200.17公顷（93002.6亩)，交通运输用地1606.39公顷（24095.80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047.76公顷（15716.47亩)，其他土地3476.74公顷（52151.04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1779公顷（326685.41亩)。

**2.矿产资源基本情况：**我县境内的矿产资源种类主要有铜、铁、白云岩、石英岩、石灰岩五大类。其中：铜矿资源主要分布于冷口、紫家峪、里册峪与垣曲交界一带，查明铜金属储量约为2.94万吨；铁矿资源主要分布于绛县境内的冷口乡小峪、横岭关至陈村镇陈村峪、紫家峪、八宝滩；卫庄镇里册峪至磨里镇廻马岭一带。主要以磁铁矿为主，品位约为18%，储量约为1000余万吨。卫庄里册峪至磨里廻马岭铁矿石储量约为2000余万吨，品位较低约为13%；白云岩主要分布于（1）古绛镇西山—东窑一直延至郝庄小山，北牛村北向东至沸泉；（2）横水许家庄村东南—柳堡村南与闻喜交界处；（3）里册峪口斜曲村北；（4）么里峪一带已查明冶镁白云岩矿石资源量约23852.33万吨、已备案的建筑用白云岩资源储量约661.74万吨、冶金用白云岩资源储量约60.71万吨；石灰岩主要分布于绛、闻交界的焦山，古绛镇东山-北牛、卫庄镇里册村、任村，么里峪、续鲁峪、大交镇与翼城交界山梁一带。已探明备案的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储量约5564.48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石资源储量约406.29万吨；石英岩主要分布于我县冷口乡横岭关、柳堡及卫庄镇里册峪一带，探明保有储量约9.94万吨。

目前，我县石料矿山共有15家，市级发证13家，县级发证2家。其中：建筑用白云岩3家，建筑石料用灰岩5家，冶金用白云岩2家，水泥用石灰岩3家，砖瓦用粘土2家。全县石料厂证载年总生产能力为87万吨，砖瓦粘土企业年总生产规模为12万吨。矿山企业最大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最小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总矿区面积约2.4721平方公里。

**3.林草资源基本情况：**绛县林业用地面积86.914万亩，其中有林地56.06万亩，灌木林地8.45万亩，疏林地4.96万亩，未成林造林地3.75万亩，宜林地1.84万亩，无立木林地8.75万亩，苗圃地0.02万亩，经济林3.08万亩，林业辅助生产用地0.004万亩。退耕还林8.4533万亩。草地34.93万亩，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70%。林木蓄积总量172.36万立方米。全县森林覆盖率36.07%。

**4.水资源基本情况**

（1）水资源量

根据2008年运城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绛县水资源总量11540万m3/a,其中：地表水资源量4950万m3/a，地下水资源量9784万m3/a（地下、地表水资源重复计算量3194万m3/a）；水资源可开发量9440万m3/a，其中：地表水资源可开发量3456万m3/a，地下水资源可开发量5984万m3/a。

根据绛县2019年水资源公报，全县水资源总量9172万m3，其中：地表水资源量4066万m3，地下水资源量8264万m3（两者重复量3158万m3）；全县水资源可利用量7750万m3，其中：地表水可利用量2200万m3，地下水可开采量5550万m3。

（2）水资源分布情况

地表水资源量主要分布在我县的中条山区，以泉水或地表溪流存在，开发利用以水库、塘坝为主。

地下水水资源主要分布在山前倾斜平原、一般山区黄土层（凤凰台南）、一般山区黄土层（凤凰台北）和冲击平原孔隙地下水四个水文地质分区，其中：山前倾斜平原孔隙地下水分布在大交、安峪、么里3个乡镇和南樊、卫庄的部分农村，面积102km2，地下水资源量3798万m3，可开采量3114.06万m3；一般山区黄土层孔隙地下水（凤凰台北）分布在卫庄、古绛、陈村、南樊4个乡镇的部分农村，面积83.5km2，地下水资源量651万m3，可开采量195.39万m3；一般山区黄土层孔隙地下水（凤凰台南）分布在郝庄乡、古绛、横水3个乡镇的部分农村，面积145.2km2，地下水资源量1132万m3，可开采量339.77万m3；冲积平原孔隙地下水分布在古绛、冷口、陈村、横水4个乡镇的部分农村，面积65.8km2，地下水资源量2063万m3，可开采量1835.82万m3；其余为山区地下水水资源和沸泉岩溶水，不易开采也难以利用。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下步主要推进措施

我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各类新情况的出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中仍有需持续改进之处。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履职尽责。要进一步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意识，履好职、尽到责，切实加强对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监管。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认真履行“两统一”核心职责，着力提高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

二是发挥规划管控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以建立“能用、管用、好用”适应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需要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目标，高标准编制完成绛县国土空间规划，并充分发挥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县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全县自然资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全县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三是稳妥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依据我县相关部署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成果资料，对全县范围内的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推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为扎实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四是继续加大自然资源执法力度。始终保持严厉打击违法用地和私采滥挖矿产资源的高压态势，扎实开展卫片执法，严格落实自然资源执法动态巡查制度，坚持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重点监管相结合，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各类土地矿产违法行为，有力维护全县土地管理秩序和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以上是我县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保值增值和有效利用，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